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02 号

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王延和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
王洪飞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
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金玛或发行人）于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了17金玛01、17金玛02、17金玛03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大连金玛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王延和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，王洪飞系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此外，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说明，

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，且发行人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4 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王延和履行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相应信息披露职责。王延和、王洪飞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延和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洪飞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5 月 26 日